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772號

原告 石堯竣

被告 林治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頁第31、32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於112年7月22日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為22萬元，兩造並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於112年7月22日將系爭車輛過戶並交付原告，然於原告駕駛系爭車輛15分鐘後，系爭車

01 輛即因故障無法行駛。經檢修後發現系爭車輛有低電壓過熱
02 斷路、變速箱控制單元故障等多項瑕疵，故解除買賣契約並
03 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
04 明。

05 二、被告答辯

06 其當天駕駛到監理站過戶時並無問題，其有把鑰匙交給原
07 告，讓其檢查系爭車輛。可能是原告自行換過零件或自己弄
08 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其前於112年7月22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買賣價
10 金為22萬元，兩造並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嗣於112年7月
11 22日將系爭車輛過戶並交付原告等事實，有系爭買賣契約在
1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3 實。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民法第354條第2項規定：「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
16 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同法第359條本文規
17 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
18 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
19 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20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
21 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再按
22 系爭買賣契約備註欄記載：「此車輛並無重大事故與泡水
23 且原版件（僅更換副駕駛門、左前葉子板），里程準確，
24 並無待修，車輛可正常過戶，如不能過戶，以上原價買
25 回。」（見本院卷第7頁）

26 （二）依系爭買賣契約備註欄所示，被告於出售系爭車輛時，已
27 保證系爭車輛並無待修之處。然查原告提出之儀錶板照片
28 所示，於112年7月24日16時26分許，在里程數194,450公
29 里時系爭車輛存在故障燈號（見本院卷第9頁）。復依原
30 告提出之故障代碼儲存結果所示，系爭車輛於上開里程前
31 後10公里內，發生「EGS信息缺失，接收器：DME，發射

01 器：EGS/SMG/DKG」、「EGS齒輪油溫度過高」、「EGS過
02 熱斷路」、「EGS提高的變速箱溫度2」等故障情形（見本
03 院卷第20頁）。是堪認系爭車輛於交付原告時，尚有待修
04 之處。

05 （三）被告雖辯稱當天駕駛到監理站過戶時並無問題等語，然並
06 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已難採信。被告另辯稱可能是原
07 告自行換過零件或自己弄壞等語。然查兩造間Messenger
08 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112年7月24日約14時許向原告稱：
09 「我剛剛看到你 你又開出去 一個人先下來過戶阿 我趕
10 時間阿」；原告嗣於同日15時59分傳送儀表板顯示故障燈
11 號之照片予被告，並稱：「我開不到15分鐘 然後變速箱2
12 跳3檔 有很大的頓挫感」；嗣於同日16時34分，原告再向
13 被告稱：「現在直接不能打檔 我現在在高速旁邊鎖P檔」
14 （見本院卷第46、47頁）。可知原告於取得系爭車輛後之
15 2小時內，系爭車輛旋即發生故障情形，是難認原告有自
16 行換過零件或弄壞系爭車輛，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
17 採。

18 （四）系爭車輛既於交付原告時仍有待修之處，可認系爭車輛欠
19 缺被告保證之品質，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解除系爭買
20 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2萬元。

21 五、遲延利息

22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26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7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30 （二）查本件返還買賣價金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
31 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應於112年1
0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巫嘉芸